

中共泉州市国资委委员会文件

泉国资党委〔2020〕36号

中共泉州市国资委委员会关于同意 刘发国同志兼免职的通知

泉州交发集团党委：

你委《关于刘发国同志兼免职的请示》（泉交发党委〔2020〕33号）收悉。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，经研究同意：

刘发国同志兼任泉州大数据运营服务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；不再兼任泉州市搏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、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、董事职务。

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中共泉州市国资委委员会

2020年4月8日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驻委纪检监察组；

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洪自强。

泉州市国资委党建科

2020年4月8日印发
